

合同编号：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8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3
第 2 部分	释义	4
第 3 部分	声明与承诺	9
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第 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0
第 7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4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6
第 9 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5
第 1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6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7
第 12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	45
第 13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	46
第 14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7
第 15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9
第 1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0
第 17 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52
第 18 部分	越权交易	55
第 19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7
第 2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5
第 2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0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71
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74
第 24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6
第 25 部分	违约责任	92
第 26 部分	争议的处理	94
第 27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5
第 28 部分	其他事项	97
附件	投资监督事项表	98

第 1 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 2 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计划	指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纸质合同、电子合同	指《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运作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管理人	指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资管”；
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
投资者或持有人	指依据本合同合法取得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

	<p>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资产管理计划达到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	指自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销售时间以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为准;
封闭期	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包括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参与开放期为投资者可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业务的工作日,退出开放期为投资者可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分红日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日;
天	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指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收益率；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认购和申购； 认购指在募集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申购指在存续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退出	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收益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单位面值、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资产净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份额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份额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以及折算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

	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关联方	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 www.essence.com.cn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信义义务	一是忠实义务，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托管人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第3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一)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一)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一)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二)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

的原则，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333 号 16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胡月琴

联系电话： 0755-88691606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投资顾问（如有）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的其他权利。

(四)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

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投资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 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为投资者争取最大收益为目标,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主要投资方向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开展债券回购。

(三) 投资比例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后的股票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 (不含)。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4、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募基金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

5、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6、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四) 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3（中风险）等级品种。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到期之前经投资者同意后，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展期。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参与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第 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一) 募集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净值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上述第 4 类“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义务如实配合向本资产管

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提供投资者明细，否则，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提供信息有误、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损失的，应向销售机构、管理人赔偿损失。若前述投资者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承诺将及时告知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并承诺不会出现导致本资管计划发生多层嵌套的情形。

(二) 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禁止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 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在募集期开始前决定，并在募集公告公布。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一) 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费率为0.3%。

(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程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认购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

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签署纸质或电子合同后，方可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投资者募集期认购的，可于募集期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2)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内认购客户数达到 200 户，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募集期。

(3)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人数实行限量控制。

1) 募集期内认购的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含 200 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募集期内认购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募集期。募集期规模上限日是指，在募集期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人数超过人数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该交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交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者（不计利息）；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募集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

募集期规模上限日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申请单申请认购金额分别按投资者汇总后进行从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参与人数达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接受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四)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 最低认购金额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参与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二) 支付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等信息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由销售机构进行披露，具体披露方式可咨询销售机构。

第 7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及其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的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加计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退还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的投资活动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四、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第一个开放日（T 日，份额退出日）可办理退出业务。

如投资者在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未退出，则投资者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在该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该份额，须持有至下一个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

特别风险提示：除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存在无法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和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原因，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履行通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以份额申请的方式。

2、退出“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二) 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存续期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日（T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参与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存续期参与的，可于申购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数超过200户的，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对部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2、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和确认

(1) 投资者可通过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2)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如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本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期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无退出次数限制。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0.3%。

（二）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总人数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产生利息。

九、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一) 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巨额退出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在退出开放日内，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如在该工作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则继续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将以下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因巨额退出导致的顺延退出不受当日是否仅限办理参与业务的限制。投资者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份额视为继续持有。

3、巨额退出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退出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及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二) 连续巨额退出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连续巨额退出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一)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 1、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 2、出现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的情形时。

(二)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

1、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部分顺延退出，并比照本部分第九条进行处理。

2、当出现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的情形时，如管理人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管理人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或可能申请参与人数超过人数规模上限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4、管理人认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5、管理人认为申请参与的投资者不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
- 6、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7、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 1 到 6、8、9 项暂停参与情形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二)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

-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

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暂停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并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行为。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一) 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增加时，管理人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1)条的限制。

(3)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 自有资金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三) 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一)、(二)条的

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若法律法规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变更相关条款。

(五)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五、其他情形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二)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三)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六、投资者情况的变更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9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 1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一)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向管理人提供客户资料表。

(二)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向管理人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

(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六)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七)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以为投资者争取最大收益为目标，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一) 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3、国债期货；

4、公开募集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二) 投资比例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后的股票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不含）。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4、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募基金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

5、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6、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

资产管理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安全和流动性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控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4、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控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6、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及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进行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衍生品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各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计划中，投资策略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单个证券选择计划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预期收益等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利用安信证券的宏观经济分析框架和内部信用评级系统,结合宏观经济研究和信用研究,分析影响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前景的关键因素,充分挖掘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变动与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之间的关系,抓住公司债市场刚刚起步的历史性机遇,捕捉各种可能的定价偏差和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

(1) 久期选择

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的分析,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性特征,对债券市场走势做出判断,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根据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以及本计划特定的现金流特征确定合理的久期期限结构,相应构建哑铃型、子弹型或阶梯型债券组合。

(3) 类属配置

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和宏观政策趋向,结合信用利差的分析判断,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中不同信用级别债券的投资比例以及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和国债等的配置比例。

(4) 行业配置

通过完备的行业分类体系和行业数据库,对各行业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定量分析,严格遵循既定的单一行业最高投资比例,保证行业配置的相对分散,降低集中度风险,并主动回避景气度大幅下降的行业和信用风险较高的行业。

(5) 发债主体选择

对发债主体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是否具有政府背景等进行全面考查,并利用财务分析工具研究发债主体的负债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生成能力等各个重要指标。

(6) 个券选择

①利用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和发债主体数据库,综合考虑发债主体的财务构成、经营效率、利润能力、现金流、再融资能力等各项因素,结合深入的行业研究和

发债主体分析，通过影子评级方法（Shadow Rating）形成主体评级、债项评级、违约概率等重要评级指标。

②考查债券的发行规模、成交量、换手率等指标，测算个券的流动性指标是否符合设定的选择标准。

③考查债券所附的特殊条款和结构，如可赎回权、利率浮动条款等。

3、动态增强型策略

积极发现市场失衡和定价错误，运用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利差策略等主动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并积极把握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新债等一级市场申购的盈利机会，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行风险，同时也可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国外成熟的量化分析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七、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一）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投资事项。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

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三)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四)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五)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六)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有）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八、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一) 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二)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三)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 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五)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六)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七) 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八)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九)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十)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十一) 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十三)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特定风险包括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十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管理人通过综合考量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及资产的流动性，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设置，动态调整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应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第 12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 13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第 14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全体投资者充分知悉、理解、同意并认可管理人开展上述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一)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上述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二) 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将在交易发生后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一) 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

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上述事项的，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托管人承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投资运作前向管理人提交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前述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发生变化的，托管人承诺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的控制，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亦无须承担责任。

第 15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之投资经理不兼任管理人所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王璇

王璇：伦敦大学女王学院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研究员、中英益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5 年债券研究与交易经验，现任安信资管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因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

- (一)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 (二) 管理人内部调整；
- (三)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管理人在更换投资经理时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

三、投资经理离任的，管理人应当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 1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安信资管—浦发银行—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户名为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

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

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清算所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四)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五) 其他账户的开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处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第 17 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两个工作小时）。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发送给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向托管人提交投资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形式送达托管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

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该变更将在托管人收到正式书面通知原件并经与管理人以电话确认后正式生效，同时原授权书作废。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五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第 18 部分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四)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投资监督

托管人依据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四、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第 19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及委托到期清算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T 日估 T 日净值并进行对账。

三、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如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一) 基金产品估值方法

1、场外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产品定期披露单位净值的，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以公开披露的净值或管理人盖章版净值函为准）；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则按基金产品最近披露的净值估值。

2、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基金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二)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

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折扣系数由中债公司提供。

4、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行业指数，采用中证指数公布的行业指数。

(三) 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全价交易的公募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净价交易的公募可交换债，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中证指数提供的推荐估值价，中证指数未提供推荐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按成本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债估值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 同业存单的估值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中债估值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五)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六) 逆回购的估值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七) 正回购的估值

正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八)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九)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十)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四、估值对象

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五、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按照约定方式报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过错原

则，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

(二)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7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可以暂停估值的情形。

九、差错处理

(一)差错类型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

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差错责任方和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者即使发现了该错误但由于前述原因无法纠正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一)管理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六)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七) 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 2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2、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3、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 5、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

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证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募基金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等投资运作、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成立的，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扣划，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管理人指令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事务所审计费、询证费；TA 服务费、电子合同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上述费用，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支付（投资证券交易产生的费用、银行结算费用及银行间交易费用等可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中直接列支的费用从相关账户中直接列支），列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处置资产管理计划事物不当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一)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60% 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前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 具体数值。资产管理计划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 具体数值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1、除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按每个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

3、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分配资金中扣除。

4、投资者退出时，业绩报酬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算。

5、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计算。

(三) 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区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V_1 - V_0}{V_0^*} \div A$$

R 为区间年化收益率；

V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净值；

A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天数为 T，则 $A = \frac{T}{365}$ 。

业绩报酬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P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A$$

H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P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业绩报酬，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提取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

付日期顺延。

风险提示：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税收规定和政策，在委托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需以管理人的名义缴纳产品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按月度缴纳。

第 2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止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收益分配原则

(一) 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三)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 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时间和分配比例；

(五)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对托管人客观上能够复核的数据进行复核，并在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由管理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信息披露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保存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披露频率：每个工作日公布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披露。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

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三、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以投资者认可的方式或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二)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四)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终止和清算；
- (五)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七) 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发生变更；
- (九)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十)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十二)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十三)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十四) 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

的事件。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揭示

(一)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

前较少的收益率。

6、衍生品风险

(1) 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

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三)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巨额退出相关条款安排投资者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合规风险

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七)募集失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 投资标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九) 关联交易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已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按规定就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已知悉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十) 电子合同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十一) 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十二) 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波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投资者获分配的委托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十三)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存在不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资运作甚至被迫提前终止，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四)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五)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

(六)无法退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第一个开放日（T日，份额退出日）可办理退出业务。

(七)如投资者在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未退出，则投资者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在该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该份额，须持有至下一个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投资者需注意封闭运作周期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八) 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份额被退出的风险。

(九) 合同变更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时，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十) 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可能存在因找不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价格无法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转让的风险。

(十一) 二次清算风险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将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取得投资本金或收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于投资者间的清算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分配之日止，可能因此带来二次清算的风险。

(十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退出或分红、或计划终止时实际获取的净值或分红金额低于公布的净值或分红金额。

(十三) 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十四)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十五)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十六)中期票据投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十七)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1、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十八) 永续债投资风险

1、永续债没有约定债务偿还期限且条款设置可能较为灵活，融资人有权无限递延偿还本金及利息。这一特点可能导致永续债流动性低从而增大变现难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无法及时变现所投资的永续债，导致在开放期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退出款项，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2、永续债赋予发行人延期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同时还可设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投资永续债面临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3、永续债一般设有利率重置条款，当债券行权日，如果发行人不赎回或是选择延期，债券票面利率往往会重置，如重置后带来票面利率的提升，将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若发行人无法付息，投资者面临无法获得利息甚至收回本金的风险。

(十九)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基差风险

标的价格与金融期货价格的差值被称为基差。在金融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若金融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另外，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组合资产可能因金融期货合约之间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2、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

金融期货不同合约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或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

3、金融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金融期货的标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主要包括流通量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1）流通量风险是指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时容易产生；（2）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指当金融期货业务支付现金的义务大于投资组合现金头寸，且投资组合无力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而导致基金持有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需要特别注意，国债期货采用梯度提高保证金的制度，越临近交割日，保证金比例要求越高。

5、交易对手风险

金融期货的对手方风险来自于两方面：（1）对手方风险：投资于金融期货，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2）连带风险：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人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6、交割风险

目前中金所国债期货业务采用实物交割，其交割风险主要有：（1）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买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融资成本提高而导致交割成本提高带来的损失。（2）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卖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最便宜可交割券（以下简称“CTD”）流动性不足而导致CTD券价格升高或者被迫使用次优券交割带来的损失。（3）由于交割违约产生的损失。若国债期货的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就会构成交割违约，需按照中金所规定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7、杠杆风险：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管理人在对委托财产的管理中充分利用了这一特性，委托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8、盯市结算风险：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9、极端市场风险：管理人虽然持有与保证金对等数量的现金用于防范因市场持

续、快速下跌或剧烈波动而引发盯市结算风险，但在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委托财产仍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10、连带风险：为委托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二十)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1、主体和信用风险

(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 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 保证人信用风险

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

证券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4) 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专项计划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转。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二十) 特定情形下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低于法定比例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上述比例。特定风险包括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等调整资

产配置比例)等。

三、其它风险

(一)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二)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三)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四)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七)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第 24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情形

(一)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应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 1-2 处理。

(三)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四)本合同的变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六)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七) 投资者同意并确认, 若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 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

(八) 投资者、托管人同意,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对合同做出补充解释的, 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托管人。

(九) 合同变更后,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

(十)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 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 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

发生下列情况的, 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 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 并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一)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二)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 若符合展期的条件, 则可以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 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 还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 公告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公告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前通过管理人网站/书面/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答复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告要求的方式回复管理人。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如果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投资者持有份额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则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或剩余计划资产市值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则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的具体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原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也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解约手续的，管理人有权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日集中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

(四) 展期的失败

若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失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五) 展期情况备案

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三) 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六)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七)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

(八)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九)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存续；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需）；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
- 7、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及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 4、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或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前款1、2、3项约定的，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

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财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对应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及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负责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上述财产清算报告不再另行审计。

(七) 账户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及管理人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当事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保存

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 25 部分 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各方应按过错原则，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二)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二、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范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时，或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为保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在无法及时与投资者协商修订合同时，有权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时需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三、管理人对交给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四、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

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或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者虽然发现错误但因上述原因未能修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七、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 26 部分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 27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仅限金融机构）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方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宣告成立。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

构确认。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成立起生效，至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终止。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合同一并提前终止或展期。终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四、合同的组成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的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 28 部分 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经签署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项目	监督内容
1	监控投资范围	<p>1. 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p> <p>2.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p> <p>3. 国债期货；</p> <p>4. 公开募集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p> <p>其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公开募集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p>投资比例：</p>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p>

	<p>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债券型基金，则将该基金的总市值纳入投资比例进行计算；</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后的股票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不含）。</p> <p>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4.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募基金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p> <p>5.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6.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投资限制：</p>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3.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4.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p>
--	--

		公告告知投资者。
--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为自然人时）（签字）：
（盖章）：

投资者（为机构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公章）

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8月5日

